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

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人力社保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除高频事项进行裁量权细化外，其它事项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的《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

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高频事项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反情节** | **裁量标准** |
| 1 |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５０００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５０００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１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1名童工每月处以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使用童工不满15日的，每使用1名童工处以2500元的罚款；超过15日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的罚款标准计罚。 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1名童工每月处以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 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确因当事人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或者其他欺骗手段而导致使用童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视其情节依法给予减轻处罚。   | 普通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 | 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５０００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使用童工不满15日的，每使用1名童工处以2500元的罚款；超过15日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的罚款标准计罚。  |
|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 | 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５０００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 |
| 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 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１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 2 |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 | 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和幅度 | 裁量基准 |
| 1 |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 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2 |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二）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 3 |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 4 |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 5 |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6 |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 7 |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 8 | 在法律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9 |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0 |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
| 11 |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
| 12 |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3 |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二）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14 |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 15 | 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
| 16 | 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
| 17 |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 18 |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外国人）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19 |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20 |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且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拒不改正的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21 |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22 |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
| 23 | 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注：该违法行为案件侵害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权益的，应按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实施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24 |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 |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25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有违法所得的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26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可处20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可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27 |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罚，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
| 28 | 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 |
| 29 |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劳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以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以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30 |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 31 |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生育产假规定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 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以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以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32 | 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 |
| 33 | 安排怀孕７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 |
| 34 | 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35 | 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①情节严重，但影响不大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②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③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36 | 未按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
| 37 |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8 |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 |
| 39 | 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40 |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处瞒报工资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41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 42 |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43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4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 |
| 45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 |
| 46 |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47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
| 48 | 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或《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49 | 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等，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
| 50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
| 51 | 销毁或者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 《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
| 53 |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54 |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办，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办，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办，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办，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办，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18000元；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办，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55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①较轻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56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57 |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①情节严重，但影响不大的，责令改正，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②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责令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③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58 | 违反中外合作办学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59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
| 60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且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２倍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5倍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61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二）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40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 62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63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二）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64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等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 ①较轻违法行为，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②一般违法行为，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③严重违法行为，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65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二）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66 | 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7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分立、合并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8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
| 69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0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 71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 72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
| 73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4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
| 75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二）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76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较轻违法行为，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②一般违法行为，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③严重违法行为，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7 |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 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较轻违法行为，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8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费用，停止招生并处40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费用，停止招生并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费用，停止招生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
| 79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5倍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80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 81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二）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40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 82 | 未经许可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许可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收取的费用，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83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总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总额2万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5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二）有违法所得的：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87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 |
| 89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
| 90 | 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1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 《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00元以下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92 | 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克扣工资 |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妨害公共安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妨害公共安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3 | 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4 |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
| 95 |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
| 96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 96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 98 |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9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 100 |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
| 101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
| 102 |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3 |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